公司代码:688159　　公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1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有方科技	688159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子瑞	郑妍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44楼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44楼
电话	0755-33692165	0755-33692165
传真	0755-29672566	0755-29672566
电子信箱	nw@neoway.com	nw@neowa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云产品(云平台和云基础设施)的设计、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包括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云平台和云基础设施设备。

无线通信模组是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重要环节,按照通信制式划分,涵盖了2G/3G/4G/5G/NB-IoT/Cat-M/eMTC等各类制式模组;按照功能划分,涵盖标准模组和智能模组;按照应用领域划分,涵盖智慧能源(电力、水务、燃气)、车联网、城市物联感知、移动宽带物联网(Mifi、CPE)、商业零售(金融支付、共享设备)、工业物联网等各个细分领域和应用场景。

无线通信终端是以通信和传感为核心的终端,主要应用于车联网、城市物联感知等领域。其中车联网终端包括4G智能OBD、应急车灯等终端,城市物联感知终端包括环境监测仪、环境监测仪、通用采集器等各类物联感知设备以及物联网网关。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是与物联网通信密切相关的通信核心板,其能为客户提供更稳定的通信连接且便利客户的研发和安装。

云产品是与物联网大数据相关的云平台(物联网运管服平台、管道云)和云基础设施(存算软硬件产品等)。物联网运管服平台能助力各级政府、大型企业园区、地方社区实现感知设备的标准化统一接入、智能化统一运管、场景化态势感知、全景化数据联动、多元化开放共享;管道云能提升物联网设备的通信质量;存算服务器和软件则能满足智算中心、数据中心以及垂直行业大客户对存力、算力、运力的需求,公司云产品业务是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云产品业务内部各产品之间,以及云产品业务与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终端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包括技术协同、市场协同和管理协同。在技术协同方面,物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融合的趋势愈发明显,物联网的“云-边-端”(产品形态上云对应存算软硬件和云平台,边对应边缘计算服务器,端对应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的协同也愈发紧密。在市场协同方面,云产品业务的客户群体与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重叠,公司向政府或企业客户推广云平台时也同步推广云端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和云基础设施,在管理协同方面,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产生数据,无线通信模组传输数据,云平台消费数据,存算服务器和软件计算和存储数据,云平台在存算服务器上运行并连接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因此客户可以通过采购公司的“云-管-端”综合解决方案来提升通信质量、管理效率和数据安全。

公司以“云-管-端”为基础架构,以模组、终端、物联网运管服平台、管道云、存算软硬件等作为基础产品,打造出物联网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不仅提升了物联感知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还打通了数据要素的采集、传输、清洗、计算、存储和发布的全流程,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更高的价值。

2.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收录的原厂供应商或原厂供应商的经销商中筛选后采用议价或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司计划部负责需求和库存控制;采购部负责物料的供应及成本控制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物料认证及招标管理;质量部负责采购物料质量检验及供应商质量管理。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方式包括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其中在国内采购的物联网原材料主要系由展锐、翱捷、锐石等国内芯片厂商制造的国产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容电感等无线通信类元器件,因上述电子元器件市场较为分散,公司主要通过同国内各大电子元器件经销商采购。公司进口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高通、ISC等境外芯片厂商制造的海外基带芯片和存储芯片,且主要通过供应链公司授关进口。此外,公司还向制造商或代理商采购存算服务器及配套产品。

2.生产模式

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到研发、销售环节,产品的生产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实现,公司的委外加工厂商主要位于珠三角地区,且以上市公司为主。委外加工厂商为公司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包括产品的SMT(表面贴装技术)贴片加工、测试和组装。公司对外协生产各个环节的关键工艺进行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的委外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技术不被泄露。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同时在城市物联感知领域推广服务运营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对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谈判并签订框架协议,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签订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发货。公司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与下游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将产品发送到约定地点。直销方式能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大客户并及时响应大客户的需求,经销方式能更好地应对不断涌现的物联网碎片化应用并满足中小微客户的需求。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方式包括直接出口向海外客户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或云基础设施,间接向海外门销售无线通信模组或客户整机出口,间接国代理商销售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公司云平台的销售直接与最终客户或集成商签订合同,或者公司通过客户招投标书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向客户交付和部署云平台,经客户验收后交易销售。公司云基础设施的销售系公司与客户(部分为最终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部分为代理)签订合同,安排货运并向客户交付,最终由客户验收后双方完成结算。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能力主要表现在对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的硬件、软件、系统等设计开发和测试认证方面,使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的不同断运行可靠性、复杂恶劣环境适应性等各项指标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公司的研发工作紧贴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技术进行应用验证、城市物联感知的无线通信技术,力争在行业中率先推出具有先进性和竞争力的产品。此外,公司还顺应物联网与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的融合趋势,对存算软硬件产品进行研发,并与合作伙伴开展联合研发,形成国产化自主可控的系列产品。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工作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进行评估和审批,持续优化IPD(集成产品开发)项目系统管理,同时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5.云产品业务模式

公司云平台的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对云平台进行扩展开发,与最终客户或集成商签订合同,或者公司通过客户招投标环节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向客户交付和部署云平台,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公司云基础设施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以自有产品集成外购的存算服务器形成服务解决方案后向客户交付或者公司直接外购存算服务器进行开放后向客户交付。

2.3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1)行业的发展阶段

物联网行业是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行业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十四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物联网划定为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中国移动物联网”以及“物联网”这两个名词被多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众多政策的指引下,各级政府纷纷推动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物联网与各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一方面来源于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来源于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根据IoT Analytics的报告,2024年全球蜂窝物联网连接数突破7.40亿大关,占全球物联网连接总数的22%,预计到2025年初将达到4亿。在5G和Cat.1 bis的推动下,2024年至2030年期间的连接数预计将以15%的复合年增长率攀升,根据Counterpoint Research的预测,预计到2030年全球蜂窝物联网连接数将超过62亿。

随着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以及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的持续建设,中国对存算软硬件的需求快速增加。中国相继出台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为公司云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例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指出,到2025年,计算力总量位于前列、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还提出主要目标:到2025年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存储总量超过1.80ZB,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30%以上,重点行业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较为成熟,重要数据灾备覆盖率达到100%。在政策的支持下,在市场需求的催化下,在技术进步的带动下,数据存储和智算领域的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在2016年制定了“云-管-端”的发展架构后,近年来持续丰富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的产品系列,还持续延伸云业务链条,布局了存算服务及软件产品,通过产品组合形成了数据采集、传输、清洗、计算、存储次序的数据要素链条。

近年来,物联网与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的融合趋势越发明显,物联网的发展由也逐渐从联转向物和物产生的数据。公司积极发展AI技术,一方面,将AI技术与城市物联感知平台融合,在城市物联感知端、云端和应用端,为提升城市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另一方面,以AI端侧技术为基础,布局AI模组和AI终端,以期在信息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助力推动传统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还积极探索参与数据要素试点。目前,国家数据局已挂牌成立,国家数据集团也在筹备组建中,这将进一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安全长效运行,加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正积极挖掘物联感知数据要素化的应用场景和探索商业模式。

(2)行业的基本特点

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新技术融合创新快。物联网是以“通信+传感”为核心的行业,通信技术和传感技术的更新迭代速度快,最近20年,蜂窝通信技术已经历2G、3G、4G到5G通信制式的发展,而5G Redcap技术、LTE Cat.1 bis的应用将推动市场对蜂窝通信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物联网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可属战略新兴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使得物联网技术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加快,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技术创新,并显著提升了物联网的连接规模、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例如,云计算技术使物联网设备的动态管理成为可能,人工智能技术使物联网设备实现实时数据处理和预测性维护,极大提高了运营效率。

行业应用场景广泛、新需求新模式持续涌现。物联网的应用场景涵盖了能源、交通、制造业、农业等多个领域,应用场景广泛。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AI的赋能,新应用场景和新需求还在持续涌现,例如人工智能大模型与物联网设备的结合,衍生出AIoT点、AI眼镜、机器人等场景,也推动了AI模组等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需求的提升,这些产品对各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进行赋能,也推动了各个行业的商业模式创新,产生出共享经济等新模式。

(3)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需要对无线通信技术有深厚理解,建立起硬件、软件、系统、平台等研发能力,积累起通信故障排除的知识和能力,积累起核心基础技术和核心应用技术,并紧随无线通信技术的迭代节奏,快速开发出具有较高性价比的新产品。

物联网行业需要对下游各个行业应用场景和终端设备的特性有深厚理解,不同应用行业的应用场景差异巨大,尤其是设备运行环境方面受各类限制因素影响大,例如应用于电力信息采集的模组无需考虑供电问题但由于部署范围广因此部分面临着高温差、腐蚀的环境,而应用于太和燃气信息采集的模组则需要考虑供电问题且需要解决网络信号弱通等难题,因此只有全面理解各个行业应用场景和终端设备的特性,才能对症下药,研发出稳定、可靠的无线通信产品。

物联网行业对企业的研发团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研发人员既需要对蜂窝通信技术深刻理解,又要在此基础上对各个应用场景的终端设备有深刻理解,因此需要将专门人才培养成复合型人才,方能研发出能够满足行业应用场景的、符合工业级、车规级、军工级等不同质量标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此外,物联网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技术的加速融合对研发团队的持续学习能力和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物联网提供全球领先、可靠的物联网接入通信、公司提供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是物联网中“联”的重要一环,是万物互联的硬件基础;公司的物联网运管服平台是物联网的共性支撑平台,也是城市物联感知的数字底座;公司顺应物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融合的趋势,将AI技术与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融合,还持续钻研云业务链条,为数据存储和智算领域提供存算软硬件产品,最终与传统的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业务形成协同。

公司是智能电网领域无线通信模组的先行者,早在2009年国家电网启动“坚强电网建设”时,公司即实现自主研发的无线通信模组应用于国家电网的集中抄表,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多年来,公司的无线通信模组经历了不同地区不同运行环境的考验,在线率等质量指标考核名列前茅,公司在电力行业还先后经历了4G升级、4G国产芯替代、5G应用试点等智能电网升级进程。近三年来公司在智能电网的无线通信模组出货量占国家电网用采招标采购量达50%以上,在该细分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的无线通信模组还应用于电力配网以及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此外,伴随着海外智能电网的崛起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拓展亚洲、中东、欧洲等区域的海外电力市场,在多个国家的电力市场份额领先,在印度电力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在不断拓展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广度的同时,也在着力布局和打造物联网无线通信整体解决方案,通过的不同的产品组合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基于全球首创的“云-管-端”架构的接入通信解决方案,首创“有方开物”物联网运管服平台,面向各级政府提供物联感知体系“规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推进城市物联感知体系统筹统建,实现“标准化统一接入、智能化统一运管、场景化态势感知、全景化数据联动、多元化开放共享”五大功能,有效支撑城市运行和治理全域覆盖、全程感知、全时响应,为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进政府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赋智赋能。公司首创“有方观察”管道云平台,通过物联网络资源、设备用户洞察、高可用性管理、设备运维管理、流量管理五大核心功能,面向物联网产业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物联网无线通信质量监测、诊断和运维管理服务。

公司持续挖掘政企客户在数据接入、计算、存储等方面的需求,发力云平台和云基础设施,形成云平台和存算软硬件产品,并向客户提供其他云基础设施的配套产品,公司通过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终端、云平台和云基础设施,实现了对数据采集、传输、清洗、计算、存储的国产化系列产品覆盖,并向政企客户提供自主、稳定、可靠、安全的解决方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IoT Analytics的报告,流程工业(如石油、天然气、化学品等)以及汽车产业是企业物联网投资增长最强劲的领域,物联网新产品将聚焦于AI、安全和连接方面,物联网新增长曲线将将由人工智能集成、云/边缘计算等驱动,未来几年5G RedCap和Cat.1 bis将是蜂窝物联网高速发展的增长主力。CounterPoint预测,AI与物联网将深度融合,到2030年,AI蜂窝模组出货量预计将占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总出货量的25%。2025年,Wi-Fi6、6E和Wi-Fi7将进占有率将达到43%。

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5G商用五年来,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约5.6万亿元,间接带动总产出约14万亿元,随着4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以及5G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不断结合,5G的行业应用向纵深发展。5G的规模化应用产生了大量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各类物联网终端设备迎来应用开发和试验期。5G RedCap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将有利于加速5G规模商用速度。2024年作为5G RedCap技术的商用元年,标志着这一技术正在进入规模应用的阶段,行业研究机构预测,到2030年,5G RedCap模组将占蜂窝物联网模组总出货量的18%。

随着5G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AI模组在未来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AI模组能够将AI算法与5G通信能力相结合,为各种智能设备提供更强大的数据处理和传输能力。例如,在工业自动化中,AI模组可以实时处理传感器数据并进行智能决策;在智能交通领域,AI模组可以支持自动驾驶车辆的实时数据交互和环境感知。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AI模组将更加小型化、高效化,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农防等多个领域,推动各行业的智能化升级。

人工智能时代,将从“万物互联”迈向“万物智联”,AI赋能的物联网设备能够实现更智能的操作,各种新应用场景层出不穷,AI技术对于传统的物联网领域进行了重构和赋新。AI与物联网的结合使得设备能够处理海量数据,发现复杂模式,并提供智能化的决策支持。未来,物联网行业将更加依赖AI技术,实现更精准的管理和决策。AI与物联网的深度融合将推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物联网设备将更加智能化、高效化,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智能的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774,025,769.80	1,569,234,163.27	13.05	1,367,206,6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226,154.28	745,110,131.34	14.78	773,889,497.32
营业收入	3,069,150,858.65	931,924,935.66	229.33	839,584,568.8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028,912,960.06	874,064,956.07	246.54	708,077,8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46,267.87	-38,431,553.37		-56,531,89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554,501.68	-49,801,302.64		-75,609,90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3,114.51	-222,835,247.02	105.75	125,456,16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5.06	增加17.67个百分点	-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4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42		-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12.34	减少9.24个百分点	12.6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62,350,045.17	901,161,680.88	806,049,254.03	499,589,87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30,402.96	22,861,861.27	13,686,117.09	4,967,88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74,647.88	22,686,370.23	11,046,880.11	-14,453,39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9,138.68	30,690,596.41	-2,188,766.65	3,060,424.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1,641,000	23.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臻	0	5,548,398	6.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广	0	1,888,540	2.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晓	0	1,302,737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增国	0	1,275,194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杰	0	895,905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玉岩	784,440	784,44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贺晓强	0	569,137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桢文	0	508,2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磊	111,858	480,701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臻持有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88%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再者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上述股东中,王臻、杜广、魏晓、张增国、张桢文为公司董事,熊杰、贺晓强为公司监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9亿元,同比增长229.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4.63 万元,同比变动360.8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 1,282.31万元,同比变动105.75%。具体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说明。

公司在获得高通的返利确认后且使用该部分芯片的产品已经实现了销售,则该部分芯片的返利中减当期的营业成本。本期公司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不超过利金额为461.18万元。按照匹配性原则,公司本期应确认的高通返利为539.60万元,按匹配性原则模拟测算的净利润是10,091.28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臻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臻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将2024年度完成的工作总结形成《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2024年度工作总结形成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计对2024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形成《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有方科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有方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王臻、魏晓、杜广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目标值,本期解除限售11,475万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罗伟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方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因此本期解除限售11,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通延至以后日期。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罗伟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方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因此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4575万股,本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6.4925万股。故将本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部分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4925万股予以作废。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方科技: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因此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4575万股,本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6.4925万股。故将本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部分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4925万股予以作废。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方科技: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